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机 SWS-6000A（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礼环东路 8 号）（生产厂址）。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的 /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透析机 SWS-6000A 的 /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